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92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LE THI HUNG（中文名：黎氏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劉志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18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4390號、115年度偵字第42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審判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LE THI HUNG（中文名：黎氏興）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所為之科刑範圍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44頁、第93頁、第147頁），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為判斷，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不及於其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沒收及保安處分部分。

貳、科刑之說明：

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見偵44390卷第101頁、原審卷第37頁、第120頁、第151頁、第161頁、本院卷第45頁、第93頁、第147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參、上訴之判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自偵查起始終坦承犯行，更配合檢

警釐清案情，已知錯悔悟，且本案夾藏毒品包裹運輸入境時，隨即遭臺北郵件處理中心人員查獲並扣押，尚未流入市面，未對社會治安與國民身心健康造成實質損害，是被告犯罪所生危害極低，請求考量被告生活情況，再予減輕其刑；又被告為越南籍人士，隻身在臺謀生不易，因語言隔閡、對毒品重刑法制認識不足，因一時失慮、貪圖蠅頭小利而誤觸重網的情境，與專業跨國運毒集團之惡性有別，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再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

二、本院查：

㈠本案並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須犯罪有其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參以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又犯罪動機、情節輕微、素行端正、家計負擔、犯後態度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科刑酌定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79號判決要旨參照）。

2.本案被告所為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因其於偵審均自白犯罪，已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刑期相較原本之法定刑，已減輕甚多，要已無情輕法重之憾。毒品犯罪為萬國公罪，且為國際社會共同的挑戰，世界各國對於跨境毒品犯罪無不強力打擊，又毒品氾濫不僅戕害國民個人身心，並造成整體國力之實質衰減，復因毒品施用者為取得購買毒品所需之金錢，亦衍生家庭、社會治安問題，是世界各國嚴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等行為，以截堵毒品來源，拔除貽害之本，杜絕流入之途，故被告就共同運輸毒品至我國境內行為之違法性及對我國社會之危害性自應有所認知，則其無視我國及國際間普遍對毒品均採嚴厲管制措施，竟與本案運毒集團成員共同自泰國運輸第二級毒

品至我國，且本案毒品驗前淨重合計999.49公克，數量非微，對我國社會治安已造成相當之危害，一旦流入市面，勢將嚴重戕害國人身心健康並破壞社會秩序，犯罪情狀顯非輕微，實無任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顯可憫恕之處。至被告為外籍人士及其參與本案犯行之程度與角色等情節，於法定刑內依刑法第57條審酌，已足以適當反應，則被告上訴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不足採。

㈡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本案原審關於科刑之部分，業已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具謀生能力，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共犯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引入第二級毒品大麻，且數量非少，倘經擴散將嚴重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助長毒品氾濫，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併衡被告素行，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參原判決第5至6頁之理由貳、二之㈥），於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在法定刑度之內，予以量定，所量處之刑度，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亦未違反比例原則，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並已包括被告上訴所指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犯罪所生危害、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節，且其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並未再有其他舉證，尚難憑採。

㈢綜上所述，原審就被告犯罪所為之科刑，並無不當，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或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均無理由，應

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李允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煙平

法　官　陳正偉

法　官　林鈺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儒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